

#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13号

##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 关于《大竹县金鸡乡铁龙玉毅矿石厂年产 60万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扩能项目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金鸡乡铁龙玉毅碎石厂：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金鸡乡铁龙玉毅矿石厂年产60万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金鸡乡铁龙村5组，始建于2007年。采矿许可证号：C5117242010127130092082。采矿种类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面积0.1195km<sup>2</sup>，由17个拐点圈定，露天开采，原有7500m<sup>2</sup>封闭式防震钢架车间，设破碎筛分、制砂生产线1条，生产规模40万吨/年。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拟新建首采平台和矿山至新首采平台道路，通过延长年生产时间（由现在的每天8小时延长至每天10h）、增加挖机等开采设备的方式将开采能力和碎石生产能力扩大至60万吨/年，

矿区面积、开采方式、运矿方式均不发生变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产业。项目已在大竹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项目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305-511724-07-02-181494】JXQB-0148号。矿区所在区域属于大竹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总体要求。根据成都星辉宇澄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施工现场通过加强管理，场地硬化，密闭运输，架设围挡、封闭施工以及限速管理、定期洒水抑尘来降低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在运营中项目钻孔工序采用带收

尘装置的干式收尘器处理粉尘，通过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密闭车间、覆盖堆场等措施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之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之中，不外排。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收集到化粪池内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运营期通过加强管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矿山矿层整体性较好，产生的废矿石很少，可利用的夹石直接送加工车间，做砂石生产的原料，不能利用的废石料运至采空区回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堆存至产品堆场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自行运送至当地场镇垃圾收集点，由乡镇定期转运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

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

抄送：大竹县自然资源局、金鸡乡人民政府、成都星辉宇澄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